



江西省婺源县石门自然村全景。

王涛摄



游客驻足观看蓝冠噪鹛并听导游讲解其习性。



婺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向群众介绍蓝冠噪鹛等鸟类保护知识。

以前鸟怕人,现在人护鸟 “蓝色精灵”安居婺源

□本报通讯员 邱芬 程佳祥/文 汪莉媛/图

4月1日是国际爱鸟日。此时的江西婺源,春意正浓。石门自然村百年水口林间,清脆悦耳的鸟鸣声此起彼伏。游客们屏息凝神,只为观赏林中那抹灵动的蓝色身影——世界上最濒危的雀形目鸟类之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蓝冠噪鹛。

蓝冠噪鹛主要生活在江西婺源和德兴一带,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极危(CR)物种。它们面临来自栖息地丧失、农田化学农药被广泛使用造成毒害、异常天气事件增多影响繁殖、生态旅游过度开发破坏宁静环境的威胁。

2023年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石门自然村考察调研。这里是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的中心区,也是极度濒危鸟类蓝冠噪鹛自然保护小区,总书记详细了解湿地公园和蓝冠噪鹛保护等情况。

近年来,蓝冠噪鹛全球野生种群数量已从2006年的约200只增长到如今约600只,江西省内的繁殖点由4处扩大到10余处。这背后,有检察机关的默默付出,推动当地走出了一条“保护—发展—反哺”的良性循环路子。如今,鸟儿安了家,村民致了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前鸟怕人,现在人护鸟,就不怕人了。”在蓝冠噪鹛栖息地——饶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婺源县检察院检察官边走边介绍。这些年,该院为蓝冠噪鹛保护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据悉,2023年以来,婺源县检察院办理了蓝冠噪鹛保护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拆除违规建设的观景台、垂钓台,有效遏制了人类活动对蓝冠噪鹛繁殖地的侵扰。“案件数量减少本身反映出相关部门对蓝冠噪鹛的保护工作落实得较好,我院也同步推动改善保护工作。”婺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昕表示。

此外,着眼于蓝冠噪鹛等鸟类保护的重要性,婺源县检察院联合县林业局、江西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等单位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建立了江西省首个“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基地”;联合专业机构开展蓝冠噪鹛等鸟类保护法治教育,举办“爱鸟周”宣传等活动,营造全民爱鸟护鸟的氛围。

蓝冠噪鹛保护工作的完善,也助推了石门自然村的发展,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要求落到了实处——“优美的自然环境本身就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资源,要实现生态价值转换的有效途径,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益处。”村民感慨:“现在,蓝冠噪鹛在这里安居,‘带飞’了我们整个村庄。”村中的民宿从2023年的2家增至47家,67名村民“归巢”创业,在家门口吃上了“生态旅游饭”。

“蓝冠噪鹛唤醒了在外游子的乡愁,也指出了一条共同富裕的道路。检察机关的司法守护让中国最美乡村——婺源,在鸟语花香中走向更美好的未来。”望着林间跃动的蓝冠噪鹛身影,检察官笑着说。



蓝冠噪鹛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体型较小,顶冠呈蓝灰色,具有黑色的“眼罩”,喉部为鲜艳的黄色,上体羽毛呈褐色,尾部末端为黑色且边缘带有白色,整体羽色搭配鲜明。
胡遵武摄



蓝冠噪鹛喂食鸟宝宝,它们习性活泼,常于地面杂物中觅食。
图片由婺源县林业局提供



2026年3月,婺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参观与该院合作开展鸟类保护公益诉讼及法治教育等工作的专业机构。



婺源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栖息地保护情况。



婺源县检察院检察官查看受伤的白喉噪鹛救治情况。



婺源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栖息地古树保护情况。